

焦作市民政局文件

焦民〔2019〕23号

焦作市民政局关于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2019 年民生幸福工程的意见》（焦发〔2019〕1 号）《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焦作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焦办〔2019〕9 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两年行动计划（2019—2020）的通知》（焦政办〔2018〕104 号）精神，现将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全市所有城市社区，农村幸福院覆盖 70% 的千人以上村。

——2019 年，全市新建（改建）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7 个（新建 5 个，改建 102 个）。其中解放区 39 个（改建），山阳区 23 个（改建），中站区 6 个（改建），马村区 5 个（改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个（改建），孟州市 15 个（改建），沁阳市 7 个（改建），武陟县 7 个（新建 4 个，改建 3 个），温县 1 个（新建），博爱县 1 个（改建）。详见附件 6。

——全市新建（改建）农村幸福院 399 个（新建 88 个，改建 311 个）。其中山阳区 2 个（新建 1 个、改建 1 个），中站区 9 个（改建），马村区 10 个（新建 1 个、改建 9 个），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 个（新建 1 个，改建 19 个），孟州市 35 个（新建），沁阳市 74 个（新建 8 个、改建 66 个），武陟县 90 个（新建 28 个、改建 62 个），温县 73 个（新建 14 个、改建 59 个），博爱县 40 个（改建），修武县 46 个（改建）。详见附件 7。

二、建设运营要求

（一）规范建筑设计

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可整合利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多种资源进行建设，选择老年人相对集中、交通方便的地方，宜设置在建筑低层部分（原则三层以下），相对独立，有独立出入口，并尽量靠近卫生服务中心（站）。要

参照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符合老年人身心特点和服务功能需求，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相关要求。

农村幸福院可利用旧校舍、旧村委会、空闲民房等闲置资源或文化大院修缮装修改建，亦可新建。

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要统一标识，在明显位置悬挂。

（二）规范运营管理

按照属地原则，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为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建设的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要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设置，并进行岗前培训，防止资产流失或无人监管。运营管理经费可通过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及个人捐助、低偿或有偿服务等方式筹集。建设运营模式可采取社区、村委会直接建设运营管理，亦可引入社会力量，由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管理。要健全制度，规范服务管理，为老年人提供热情、周到、细致、贴心的服务。要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责任制和意外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消除消防、食品卫生等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要倡导多种形式的助老志愿活动和老年互助活动，动员全社会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来抓，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目标考核和民生实事。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解决建设中的实际问题。

（二）强力推进。各县市区要按照建设标准和时间进度，抓紧实施，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务必于8月10日前全部完成，农村幸福院建设务必于年底前完成。市民政局将组成督导组对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以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发挥效益。

（三）严格考核验收。市民政局将于8月中旬、12月中旬分别对全市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经市民政局检查验收合格后上报省民政厅，并根据省民政厅考核验收情况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扶持。对于工作中存在重视不够、工作不力、没完成建设任务的县市区要通报批评、追究责任。

请各县市区民政局每月23日前将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建设进度表及进展情况书面报至市民政局福利老龄科。

联系人：周新平 联系电话：3569176 3569173

邮箱: jiaozuolaoling@126.com

- 附件: 1.焦作市民政局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2.焦作市民政局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督导流程
3. 焦作市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督查表
4. 焦作市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督查汇总表
- 5.焦作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功能定位及建设标准
6. 2019 年焦作市新建（改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任务表
7. 2019 年焦作市新建（改建）农村幸福院建设任务表
8. 2019 年焦作市新建（改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度表
9. 2019 年全市新建（改建）农村幸福院进度表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焦作市民政局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2019 年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全市所有社区，农村幸福院覆盖 70% 的千人村，经研究，特成立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卜庆正 市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陈富山 市民政局副局长

翟福友 市民政局副局长

仝国良 市民政局副局长

武兴农 市民政局调研员

姚德胜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赵军平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成 员：李海霞 市民政局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促进与
老龄工作科科长

陈玉生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科长

王庆利 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科长

袁 晶 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科长

王 强 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科长
李东光 市民政局人事教育科科长
扈素霞 市民政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李文儒 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周 盾 解放区民政局局长
李培利 山阳区民政局局长
刘剑平 中站区民政局局长
张海英 马村区民政局局长
梁林红 示范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刘国军 沁阳市民政局局长
杨东方 孟州市民政局局长
闫广利 温 县民政局局长
李 慧 修武县民政局局长
张荣举 武陟县民政局局长
王利军 博爱县民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国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民政局福利老龄科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落实领导小组议决事项及交办工作。

附件 2

焦作市民政局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设施建设督导流程

为督促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市民政局特成立专项督导组对 11 个县（市）区进行督导，具体如下：

一、督导内容

2019 年全市新建（改建）107 个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全市所有城市社区；新建（改建）399 个农村幸福院，覆盖 70% 的千人以上村。

二、实施阶段

（一）全面详细摸排。4 月 11 日—4 月 15 日，确定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拟建选址。

（二）督导建设进度。4 月 15 日—11 月 5 日，督导组每月对分包县市区进行督导检查，推进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设施建设工作。

（三）严格检查验收。8 月中旬，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建设标准验收；12 月中旬，农村幸福院按照建设标准验收。

三、督导方式

督导工作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检查（“看、问、记、拍”）等方式对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情况进行督导。

请各县市区每月 23 日前上报工作进度，全市每季度召开一次督导工作推进会。

四、督导组分工

第一组：组 长：陈富山

成 员：李海霞、李顺新、贺虎 、刘依冉
督导解放区、温县

第二组：组 长：翟福友

成 员：高立永、张华、严露峰、梁晨光
督导孟州市、示范区

第三组：组 长：仝国良

成 员：王强、陈云峰、陈丽、连鑫
督导山阳区、沁阳市

第四组：组 长：武兴农

成 员：袁晶、韩勇、于杰超、张红霞
督导博爱县、中站区

第五组：组 长：姚德胜

成 员：王庆利、周新平、王攀、李群
督导马村区、修武县

第六组：组 长：赵军平

成 员：薛凌鹏、孙娜、原冠军、刘宁
督导武陟县

附件 3

焦作市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督查表

县（市）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养老设施名称					
养老设施地址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方式	
建设方式	新建 ☐ 改建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床位数 (张)	
建设情况	未建 ☐ 在建 ☐ 建成 ☐ 投入使用 ☐				
房屋性质	无偿提供 ☐ 租赁 ☐ 自有 ☐				
服务功能	1 娱乐活动室(平方米)				
	2 书画阅览(网络)室(平方米)				
	3 日间休息室(平方米)				
	4 就餐室(含厨房或配餐间)(平方米)				
	5 健身康复室(平方米)				
	6 医疗保健室(含医疗康复和心理疏导)(平方米)				
	7 老年志愿者服务站(平方米)				
	8 室内装饰符合无障碍要求				
	9 室外活动场地				
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农村幸福院: 1 ☐ 2 ☐ 3 ☐ 4 ☐ 6 ☐ 9 ☐					

督导组：第 组 督导人员签字：

焦作市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督查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

督查时间：

养老设施名称	地址	投资 金额 (万元)	床位 (张)	面积 (平方 米)	养老设施 建设进度 (条目式 1, 2, ...)	是否按 是时间进 度	未按进度 原因 (条目式 1, 2, ...)	未按时 建设进 度期限 (X 年 X 月 X 日)	下达推 进建设 情况	设施责 任人及 联系方 式	民政部门责任人

督导组：第 组

督导人员签字：

焦作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功能定位及建设标准

一、功能定位

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涵盖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以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对身体较好、生活基本能自理的老年人，提供家庭服务、老年食堂、法律服务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高龄、独居、失能等老人提供家务劳动、家庭保健、辅具配置、送饭上门、紧急呼叫和安全援助等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是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支撑，具有社区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支持两类功能，主要面向家庭日间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护的社区老年人提供服务。在城市，结合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养老服务设施网点，增强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打造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倡导多种形式的志愿活动及老年人互助服务，动员各类人群参与社区养老服务。

农村幸福院服务。农村幸福院是指由村民委员会进行管理，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等照料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包括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灶、老年人活动中心等。为居家农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配餐就餐、健康保

健、精神慰藉等服务的场所和设施，重点为低保、特困、独居、留守等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二、建设标准

（一）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应符合民政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社区老年人口分别在 500 人以下、501-1000 人和 1001 人以上的，日间照料中心用房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和 400 平方米。

1.内部设施。基本设有“六室一站”。

娱乐活动室。配有麻将、棋牌、乐器、电视机等老年人喜爱的娱乐工具及相应的文体活动设备，活动设备不少于 4 种。

书画阅览（网络）室。配备有报刊、图书、电脑和老年人书画用桌椅。

日间休息室。配 4 张（含）以上床位供老年人休息。

就餐室（含厨房或配餐间）。厨房要有必要的消防和消毒设备，有就（配）餐设施，可供老年人就餐，也可采取集约服务方式，设立送餐点，为居家老人送餐。

健身康复室。配有老年人健身康复器材不少于 5 种。

医疗保健室（含医疗康复和心理疏导）。配有基本的医疗设备和常用药品，也可就近依托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医疗卫生机构挂牌服务。

老年志愿者服务站。建立老年志愿者数据库，每站有本社区老年志愿者 5 名以上，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为老服务，评估服务效果质量。

2.室内装饰。室内装修要符合“无障碍”要求，楼梯要尽量平缓，墙壁要安装扶手，地面要保证防滑，室内家具和设备要无明显尖角和凸出部分等。

（二）农村幸福院。

符合房屋质量、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所（场地）。

活动室。配有麻将、棋牌、乐器、电视机等老年人喜爱的娱乐工具及相应的文体活动设备。

书画阅览（网络）室。配备有报刊、图书、电脑和老年人书画用桌椅。

日间休息室。配 4 张（含）以上床位供老年人休息。

就餐室（含厨房或配餐间）。厨房要有必要的消防和消毒设备，有就（配）餐设施，可供老年人就餐，也可采取集约服务方式，设立送餐点，为居家老人送餐。

医疗保健室（含医疗康复和心理疏导）。配有基本的医疗设备和常用药品，也可就近依托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挂牌服务。

室外活动场地。